

证券代码：870536

证券简称：快达农化

主办券商：东吴证券

江苏快达农化股份有限公司

拟修订《公司章程》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修订内容

修订原有条款 新增条款 删除条款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》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，公司拟修订《公司章程》的部分条款，具体内容如下：

(一) 修订条款对照

修订前	修订后
第七条“董事长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，代表公司执行公司事务。董事长辞任的，视为同时辞去法定代表人。”	第七条“董事长为执行公司事务的董事，担任公司的法定代表人。董事长辞任的，视为同时辞去法定代表人。”
第九十八条“董事由股东会选举或更换，并可在任期届满前由股东会解除其职务。董事任期三年，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。 董事任期从就任之日起计算，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。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，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，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，履行董事职	第九十八条“董事由股东会选举或更换，并可在任期届满前由股东会解除其职务。董事任期三年，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。 董事任期从就任之日起计算，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。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，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，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，履行董事职

<p>务。</p> <p>董事可以由高级管理人员兼任，但兼任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，总计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 1/2。”</p>	<p>务。</p> <p>董事可以由高级管理人员兼任，但兼任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，总计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 1/2。</p> <p>公司设职工代表董事一名，由公司职工代表大会、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，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”</p>
<p>第一百〇七条“ 董事会由 11 名董事组成，其中，独立董事 4 名。</p> <p>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，其中一名应为会计专业人士。公司依据法律、行政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本章程的规定另行制定独立董事制度。独立董事应按照国家法律、行政法规、规范性文件、本章程及相关制度的规定执行。”</p>	<p>第一百〇七条“董事会由 9 名董事组成，其中，独立董事 2 名。</p> <p>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，其中一名应为会计专业人士。公司依据法律、行政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本章程的规定另行制定独立董事制度。独立董事应按照国家法律、行政法规、规范性文件、本章程及相关制度的规定执行。”</p>
<p>第一百三十三条“审计委员会委员为三名，为不在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组成，其中，独立董事两名，由独立董事中会计专业人士担任召集人。公司董事会成员中的职工代表可以成为审计委员会成员。</p>	<p>第一百三十三条“审计委员会委员为三名，由董事会选举产生，为不在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组成，其中，独立董事两名，由独立董事中会计专业人士担任召集人。”</p>

是否涉及到公司注册地址的变更：是 否

除上述修订外，原《公司章程》其他条款内容保持不变，前述内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，具体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登记为准。

二、修订原因

依据新《公司法》并结合公司发展实际，为进一步规范公司运行机制，提升公司治理水平，并保护职工的合法权益，公司结合实际情况，对《公司章程》有关部分条款的表述进行相应修改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江苏快达农化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

江苏快达农化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6年3月27日